

第二章 農民組織

施孟隆

一、斗六市農會

(一) 沿革

民國3年11月於現雲林路一段18號位置成立「有限責任斗六街信用組合」，民國20年改組為「斗六信用購買販賣組合」，民國23年改組為「有限責任斗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民國25年改組為「保證責任斗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民國34年改組為「斗六街農業會」。

台灣光復後，於民國35年改稱為「斗六鎮合作社」，民國38年改組為「斗六鎮農會」，民國42年政府改革農業政策，為配合耕者有其田方案，重行改組為純農民之農會，民國70年改制為「斗六市農會」，為了擴展業務，在民國70年增設石榴辦事處，民國83年增設鎮南分部於社口里中山路173號、鎮北分部於鎮北里鎮北路176號，民國85年底供銷部遷建完成新廠庫於久安里。

民國88年1月信用部鎮南、鎮北兩分部更名為鎮南、鎮北辦事處，同年4月再增設林頭辦事處。原本會辦公廳舍外觀雖仍典雅，惜已陳舊，且位地狹人稠、交通擁塞西市場旁，為拓展業務經營，爰經第十三屆理事會及代表大會議定，遷建綜合辦公大樓，耗資新台幣壹億餘元，民國88年初啓造，歷時年餘竣工，於民國89年9月28日落成啓用。

隨後，鎮北辦事處於民國89年遷移至原農會地址（光興里雲林路一段18號），改稱為光興辦事處。鎮南辦事處亦於同年遷移至現址（鎮南里中山路258號）。民國90年7月再增設虎溪辦事處於虎溪里西平路572號。

林頭辦事處則於民國92年由當時成功路341號遷移至現成功路317號，同時因應行政區域改制為成功里，改稱為現今之成功辦事處。

(二) 農會組織

光復後，農會組織型態隨農會法之修正而更趨嚴謹，對會員與選任人員之資格及職責多有明確的規定。農會之基本成員為農會會員，先由會員選出會員代表、農事小組長，在由會員代表選出理事及監事組成理事會與監事會，僅將農會會員與選任人員之資格及職責如下：

1. 農會會員之資格：

斗六市農會會員分為會員與贊助會員兩種，其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僅就會員與贊助會員之資格說明如下：

(1) 斗六市農會會員與贊助會員之資格

根據農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 a. 自耕農。
- b. 佃農。
- c.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d.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會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農會會員入會未

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根據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斗六市農會會員與贊助會員喪失資格要件

斗六市農會會員與贊助會員喪失資格要件包括不得為農會會員、除名及出會三種，將各種喪失資格要件說明如下：

根據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a.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b.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c.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d.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根據農會法第十七條規定：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根據農會法第十八條規定：農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a. 死亡。
- b. 有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c.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d. 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 e. 除名。

目前(民國94年)而言，斗六市農會之會員 7,396 人，贊助會員 1,980 人，合計 9,376 人。

2. 農會農事小組長、會員代表、理事及監事之資格：

(1) 農會農事小組長之資格，根據農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 1 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目前(民國 94 年)而言，斗六市農會之農事小組 25 人。

(2) 會員代表之資格，根據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目前(民國 94 年)而言，斗六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共有 61 名代表。

(3) 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農會理事、監事之資格，根據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農會會員合於下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a. 入會滿 2 年以上。
- b.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 c. 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之撤銷或廢止，根據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二規定：農會會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a. 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

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b. 有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c. 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 4 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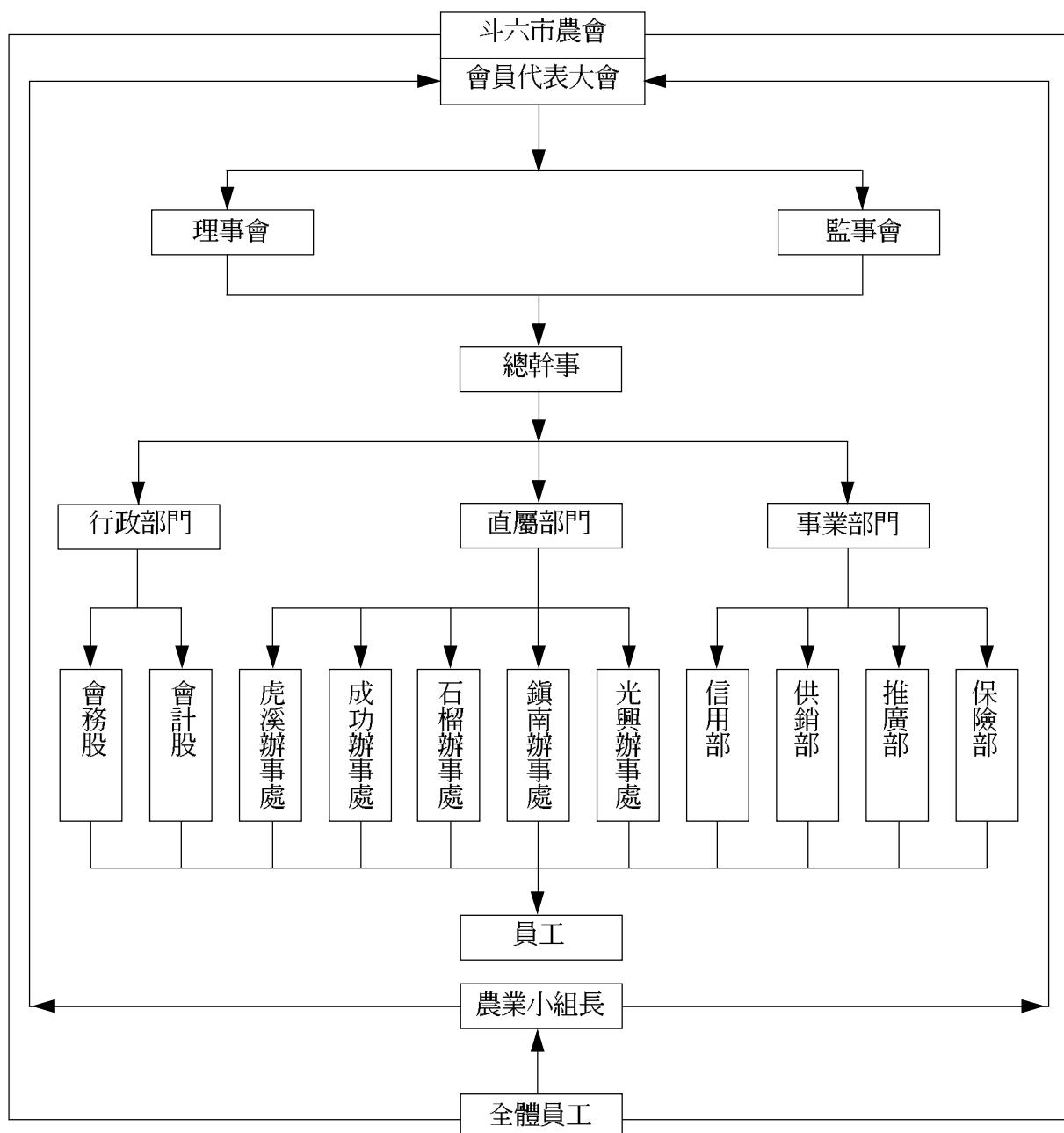


圖 5-1 斗六市農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d.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

目前斗六市農會有九名理事組成理事會，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

2. 農會選任人員之職責

(1) 農會農事小組長之職責：召開小組長會議，協助進行農會業務，須達政令。

(2) 會員代表之職責：根據農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

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

(3) 理事會之職責：為農會最高決策機關，審查會員出入會資格，根據農會法聘任及解聘總幹事，審定各種業務計畫、預算、進度及其章則。

(4) 監事會之職責：為農會之監察機關，監察農會之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財產。

從民國38年起至今（民國94年），農會組織如圖5-1，並歷經十五屆理事會、監事會，由於資料並不完整，僅將能收集到之各屆理事與監事名單歸納如表5-27：

表5-27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歷屆理監事及總幹事名單

屆次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理事長	林銀爐	林銀爐	楊新亭	張捷盛	張明山	張明山	林正彥	鄭鐘本
常務監事						陳啓明	林振秀	蔡忠信
總幹事	林景崧	林景崧	林景崧	林景崧	張捷芳	張捷芳	張捷芳	張捷芳
理事						劉財	蔡忠信	廖朝恩
理事						林顯科	廖朝恩	林振秀
理事						李朝水	張寮	張聰臨
理事						林振秀	李茂松	詹木棍
理事						魏昭謨	詹木棍	張寮
理事						張其德	張聰臨	陳信宏
理事						張德發	林天足	張其德
理事						林新登	張朝水	林秋男
理事						廖須	曾長吉	
理事						陳兵	林秋水	
監事						林宗祥	石寶珠	曾長吉
監事						張聰臨	魏茂盛	李茂松

表 5-27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歷屆理監事及總幹事名單（續）

屆次	第九屆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第十五屆
理事長	鄭鐘本	莊德樹	楊宗仁	莊壽桐	邱文和	林豐儀	林豐儀
常務監事	張聰臨	林振秀	莊德樹	詹安義	莊壽桐	廖朝恩	簡令木
總幹事	張捷芳	張捷芳	張嘉一	張嘉一	張杰欽	張杰欽	張杰欽
理事	蔡忠信	魏昭謨	莊壽桐	鄭鐘本	王琇媛	蔡義雄	張賢一
理事	楊宗仁	鐘茂林	詹安義	鄭松尾	鍾慶	林天賜	林承賜
理事	鐘茂林	詹安義	陳炎旗	鄧坤三	蔡啓成	張福山	黃國昭
理事	林廷祿	李茂松	林豐儀	謝昭男	詹安義	鐘茂林	林天賜
理事	莊德樹	林豐儀	林秋男	廖朝恩	吳江壽	陳炎旗	陳傳周
理事	林振秀	廖朝恩	鄧坤三	林天賜	廖朝恩	詹安義	鐘茂林
理事	魏昭謨	陳炎旗	鄭鐘本	吳江壽	詹朝旺	曾長吉	曾長吉
理事	楊振德	賴平西	李俊昌	張金傳	蔡義雄	蔡啓成	呂義明
監事	詹木棍	張文南	賴吉昭	林豐儀	林豐儀	簡令木	詹安義
監事	李茂松	鄭鐘本	詹木棍	陳炎旗	鐘茂林	吳江壽	張福山

資料來源：94年7月22日總務主任提供

（三）農會業務概況

由斗六市農會組織架構圖顯示，農會內部設會務股、供銷部、信用部、會計股、推廣股及保險部等三股三部，其中信用部轄下包括石榴辦事處、鎮南辦事處及光興辦事處、虎溪辦事處、成功辦事處等。員工合計 83 人。

1. 會務股

會務股業務內容包括(1)事務管理(2)財務管理(3)文書管理(4)出納(5)人事管理(6)會籍管理等工作。

2. 會計股

會計股之業務包括(1)預決算彙編執行與(2)財務管理等工作。

3. 推廣部

推廣部業務包括(1)農事推廣教育工作(2)四健推廣教育工作(3)家政推廣教育工作(4)農

業推廣教育工作(5)文化福利事業等工作。僅將各業務簡要工作說明於後：

- (1)農事推廣教育工作：利用講習會、示範及直接指導之方法，以指導農村成年農民及婦女學習各種作物栽培技術疾病蟲害防預技術等技能。
- (2)四健推廣教育工作：主要輔導農村青年創業，對農村青年進行相關專業訓練，並透過集會活動培養農村青年成為首腦身心健全的農村青年。
- (3)家政推廣教育工作：主要針對農村婦女進行輔導工作包括家庭教育、文化衛生、家庭計畫、膳食改善、文盲教育及農宅之新建與整建等工作項目。
- (4)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協助試驗所或改良場開發新品種推廣工作，並協助進行在陪管理技術之宣導。

(5)文化福利事業：保送農村青年就讀農校，表揚優秀農村青年，有關農業政令之宣導，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之機會，提供農家子弟獎學金。

4. 信用部：

(1) 信用部營業單位分部情形：

- a. 本部：設址在斗六市民生路 273 號
- b. 石榴辦事處：設址在斗六市石榴路 79－3 號
- c. 鎮南辦事處：設址在斗六市中山路 258 號
- d. 光興辦事處：設址在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8 號
- e. 虎溪辦事處：設址在斗六市西平路 572 號
- f. 成功辦事處：設址在斗六市成功路 317 號

(2) 信用業務之營業項目包括存款業務、放款業務及代理業務等業務說明如後：

- a. 存款業務：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公庫存款等存款業務。
- b. 放款業務：包括無擔保放款、擔保放款、統一農貸、專案放款、農宅放款、農建放款、農機放款及購地放款等放款業務
- c. 代理業務：包括代理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代辦通匯及跨行匯款、代售印花、代收代付票據、統一發票、與代收水利匯款、菸酒款、電費、電話費自來水費及農民代書服務。

5. 供銷部之業務包括：

(1) 運銷業務：包括農產品運銷及畜產品運銷

(2) 供銷業務：包括生產資材之供應及生活用品之供應。

(3) 政府委託業務：包括公糧經收保管、肥料配售及雜糧經收等

6. 保險部之業務包括：

(1)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 (2) 辦理家畜保險等業務。

(四) 斗六市農會與農民之關係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斗六市農會的任務是具有多元化目標，包括保障農民之權益，提高農民知識與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提升農村經濟等。

斗六市農會的任務是具有多元化目標，對農民而言，農會功能包括政治性、經濟性、教育性及社會性等功能，斗六市農會根據農會法第四條規定其任務內容，並將其功能性歸納如下：

- 1. 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對農民而言，具政治性功能。
- 2. 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對農民而言，兼具經濟性、教育性功能。
- 3. 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對農民而言，兼含經濟性、教育性功能。
- 4. 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對農民而言，兼具經濟性、教育性功能。
- 5. 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對農民而言，具教育性功能。
- 6. 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兼具經濟性、教育性功能：對農民而言，兼具經濟性、教育性功能。

- 7.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對農民而言，具經濟性功能。
- 8.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對農民而言，具經濟性功能。
- 9.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對農民而言，具經濟性功能。
- 10.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對農民而言，具經濟性功能。
- 11.會員金融事業：對農民而言，具經濟性功能。
- 12.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對農民而言，具經濟性功能。
- 13.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對農民而言，兼具經濟性、社會性功能。
- 14.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對農民而言，兼具經濟性、社會性功能。
- 15.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對農民而言，兼具經濟性、教育性功能。
- 16.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對農民而言，兼具政治性、經濟性、社會性功能。
- 17.農地利用之改善：對農民而言，兼具經濟性、教育性功能。
- 18.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對農民而言，兼具社會性、教育性功能。
- 19.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對農民而言，兼具政治性、經濟性、功能。
- 20.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對農民而言，兼具經濟性、社會性、教育性功能。

21.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對農民而言，兼具政治性、社會性功能。

另外農會法第四十條對農會盈餘有明確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金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五。
- 2.公益金百分之五。
- 3.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4.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 5.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 本市傑出農民

傑出農民的甄選是透過市公所與農會推薦，報請縣政府、縣農會、省政府農林廳(中央農委會)、省農會，層層篩選後產生，其主要目的在鼓勵農村青年在相創業、農民及農婦開拓農業新契機，在全國競爭之下，能脫穎而出，實有其獨特之處，本市為雲林縣農業重鎮，農業人才聚集，難以一一枚舉，僅就本市曾榮獲傑出農民之人物彙整如表 5-28

(六) 本市農業產銷班

農會推廣股與產銷班的關係非常密切，通常透過產銷班從事農業推廣教育、技術指導及相關農業推廣的工作及政令宣達。本市農業產銷班，以94 年度為例，共計 34 個產銷班，包括果樹產銷班、蔬菜產銷班及花卉產銷班等三大類產銷班，其中包括果樹產銷班 28 班、蔬菜產銷班 4 班及花卉產銷班 4 班。僅將各類產

銷班、班長及住址分別彙整如表 5-29

(七) 農業金庫雲嘉區輔導辦公室

因應全國農業金融改革，全國農業金庫的雲嘉區輔導辦公室設置於斗六市成功里成功路 317 號 2、3 樓，於 94 年 9 月 22 日掛牌啓用。

近年政府全面推動的「農業金融改革」與農會組織息息相關，其目的在於處理當前農業金融體系所遭遇到之間題，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以利農業、鄉村與整體經濟之發展。短期的目標為處理部分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逾放比過高之間題，期使農、漁會與農、漁會信用部能正常運作，為農、漁民提供較好的服務，提昇農民所得，促進農業發展與農村現代化。（台大農經系林國慶教授）

農業金融局於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等事宜，現有計畫係承接農委會輔導處

有關協助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促進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及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等農業金融相關計畫。下設三組四室，以提升組織效能，建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以照顧農、漁民權益為核心價值，並達成以金融支持農業的正常發展，以農業維持金融的穩定成長之理想。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在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包含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健全農業金融監理與檢查制度，擴大辦理政策性農業貸款、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農業金融功能、建置農業金融統計資料庫與資訊網、加強農業金融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

全國農業金庫的設立，源自於民國 91 年

表 5-28 斗六市傑出農民彙整表

年度別	姓名	獎項	傑出類別
民國 80 年	莊蔡松茸	神農獎	台灣區十大傑出農家婦女
民國 82 年	林瑞玢	神農獎	台灣區十大傑出農家婦女
民國 82 年	李金松	神農獎	台灣區十大傑出青年
民國 84 年	林秀惠	神農獎	台灣區十大傑出農家婦女
民國 85 年	洪慶龍	神農獎	台灣區十大傑出青年
民國 89 年	張林秋芬	神農獎	台灣區十大傑出農家婦女
民國 92 年	陳萬生	神農獎	台灣區十大傑出專農

資料來源：94 年 7 月 22 日推廣股長提供與筆者整理

表 5-29 斗六市產銷班一覽表

產銷班類別	產銷班班別	班長姓名	班員人數	聯絡電話
果樹	第一班	高東	52	05-5347793
果樹	第二班	林顯明	41	05-5573321

產銷班類別	產銷班班別	班長姓名	班員人數	聯絡電話
果樹	第三班	張賢一	17	05-5573536
果樹	第五班	詹安義	72	05-5327628
果樹	第六班	劉茂全	36	05-5572272
果樹	第七班	詹景惠	32	05-5332222
果樹	第八班	莊捷武	11	05-5510919
果樹	第九班	劉登三	30	05-5222019
果樹	第十班	朱清湘	—	05-5264306
果樹	第十一班	藍芳原	10	05-5510185
果樹	第十二班	黃賢哲	—	05-5266581
果樹	第十三班	吳紳村	—	05-5263308
果樹	第十六班	陳萬生	47	05-5338447
果樹	第十九班	洪明正	—	05-5261898
果樹	第二十班	郭振欽	39	05-5220345
果樹	第二十一班	林文德	18	05-5573176
果樹	第二十二班	游慶和	65	05-5329592
果樹	第二十三班	張正文	44	05-5222779
果樹	第二十四班	黃再坤	60	05-5336221
果樹	第二十五班	林天送	36	05-5516035
果樹	第二十六班	林雪霞	14	05-5510291
果樹	第二十七班	廖坤山	37	05-5328178
果樹	第二十八班	許仁慈	44	05-5221970
果樹	第二十九班	詹益昌	24	05-5572218
果樹	第三十班	林源成	15	05-5572118
果樹	第三十一班	歐金好	23	05-5572759
果樹	第三十二班	鄭鐵文	27	05-5572662
果樹	第三十三班	林周生	37	05-5572233
蔬菜	第五班	徐木雄	10	05-5951471
蔬菜	第八班	游義宏	23	05-5348801
蔬菜	第九班	彭達雄	10	05-5220135
花卉	第一班	張嘉言	12	05-5511589
花卉	第三班	陳穎瑤	14	05-5349059
花卉	第四班	王興終	10	05-5511130

資料來源：94年7月22日推廣股長提供與筆者整理 —表示未提供資料

11月30日政府為重視農、漁會界意見，並健全農業金融體系而召開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所達成之共識。嗣後「農業金融法」於民國92年7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93年1月30日成立「農業金融局」及相關農業金融法規制定後，全國農業金庫乃於民國93年7月16日組成籌備委員會，由農業金融局賴局長武吉擔任召集人開始進行籌備。

全國農業金庫籌備初期由農業金融局負責推動，先後完成股款募集、總公司辦公及營業場所之租用、主機及資訊系統之租用與規劃、籌備人員之招募及章程之訂定等工作。民國94年1月16日董事會成立，由董事15人、監察人5人組成，同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公推常務董事林彭郎先生（前農民銀行董事長）為董事長，監察人施炳煌先生（行政院主計處二局局長）為監察長。民國94年3月29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聘任丁偉豪先生（前農民銀行副總經理）擔任總經理後，旋即呈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民國94年4月4日取得設立許可，隨後即積極網羅人才組成經營團隊接續辦理籌備事宜，4月19日取得經濟部公司設立登記，5月13日取得營業執照，於民國94年5月26日正式開業。

（八）銀髮族健康中心

斗六市農會內設置有全台第一個銀髮族健康中心，斗六農會張杰欽表示，當初他看到家鄉斗六虎尾溪六腳亭很多老年人聚集，由當初的泡茶到賭博，就在賭博中被年輕人騙走10幾萬元、老本無歸，他和員工開始構想如何照顧漸漸高齡化的老年人口，經過努力後，爭取經費於農會五樓設置斗六銀髮族健康中心，有

165坪，設有諮詢服務中心、保健服務中心、學習成長中心、運動養生中心、休閒活動中心、交誼聯誼中心、餐飲服務中心，期許成為斗六農民的第二個家。



銀髮族健康中心

二、農田水利會

（一）斗六工作站

1.沿革

日治時代，日本於明治34年（西元1901年）發布台灣公共埤圳規則與台灣公共埤圳實施規則，作為管理監督與保護的依據。大正12年4月（1923）依水利組合令組合斗六郡水利組合斗六監視所。昭和19年6月（1944）將台南州各圳與嘉南大圳等水利組合合併為斗六郡部斗六監視所。光復後，為發展農業，於民國35年11月，改為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協會斗六區斗六監視所，於民國36年9月，改為斗六大圳農田水利協會斗六監視所，於民國37年2月改稱斗六水利委員會斗六灌溉工作站，民國45年改組為斗六農田水利會斗六工作站。民國62年1月改組為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工作站。民國76年7月改組為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區管理處斗六工作站至今。

2.事業區域

斗六工作站灌溉區域東以尖山溪；北以虎尾溪；西以舊虎尾溪；南以保長廊子放水路及豬母溝大排為界，區域包括古坑鄉東和，斗六市及斗南鎮田頭里一部分。農田全部位於平原，並經農地重劃，擁有斗六埤、後厝子埤、雲林埤、田頭埤等四埤圳，及斗六大圳之斗六支線及保長廊支線。僅將水源、灌排面積、設施及歷任站長說明如下：

- (1) 水源：斗六工作站水源以地面水之尖山坑溪、芭蕉溪、雲林溪及斗六圳系統為主，且使用豬母溝排水及新興大排等水源及地下水作為補充。
- (2) 灌排面積：
 - a. 灌溉面積包括雙期作田395公頃、單期作田387.09公頃，2年一作田1068.83公頃
 - b. 排水面積計 79.74 公頃，蓋排面積共計 1929.66 公頃。
- (3) 水利設施：包括斗六埤、後厝子埤、雲林埤、田頭埤等四埤圳。
- (4) 歷屆站長如下表

姓名	任職期間	
	起	訖
周呈祥	54.1	56.12
曾築	56.12	62
周呈祥	62	64.3
張炳楠	64.3	64.4
徐清山	64.4	69.7
鍾天枝	69.7	72.10
王賢柱	72.10	75.10
賴景欽	75.10	84.1
張正龍	84.1	95.1
張清俊	95.1	迄今

(二) 溝堀工作站

1.沿革

民國44年將斗六站所屬大圳地區茄苳腳、大崙、溝子堀、江厝子及管土厝等五個給水區477公頃，古坑站所屬湳仔埤139公頃及柴裡埤360公頃，溫厝角、板橋兩給水區152公頃，合計1,128公頃，劃歸溝堀工作站，同時於6月正式成立斗六農田水利會溝堀工作站，民國64年改名為雲林農田水利會溝堀工作站，民國76年改稱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區管理處溝堀工作站至今。

2.事業區域

溝堀工作站灌溉區域東自雲林溪後廊、嘉東；北起大崙湖底溝橫貫大潭埤；西沿九庄安尾豬母溝大排水，連接新庄之烏廊、石牛溪為界；南起自板橋竹頭角仔、沿崙仔溪至湳仔農場之崁頭路止，區域包括古坑鄉湳仔、水碓段，東西全長7.5公里，南北寬6.5公里，周圍面積28平方公里。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僅將水源、灌排面積及歷任站長說明如下：

- (1) 水源：溝堀工作站水源發源於古坑鄉近山之石牛溪及芭蕉溪貫其間、所轄舊埤圳有柴裡埤及湳仔埤、新地區為保長廊支線之大崙、茄苳腳區，小東支線之溝子堀、管土厝、江厝子、台糖特設小組，溫厝角支線之溫厝角、板橋區等八個給水區均取源於斗六大圳灌溉。
- (2) 灌排面積：包括雙期作田269公頃、單期作田230公頃，2年一作田629公頃，共計1,128公頃。
- (3) 歷屆站長如下表

姓名	任職期間	
	起	訖
范全盛	44.6	—
廖君子	—	48.5
張武雲	48.5	51.4
蔡攀桂	51.4	54.1
王國熙	54.1	55.3
李元春	55.4	56.3
鍾松雄	56.4	57.5
陳英貴	57.5	65.4
王石豹	65.5	69.1
李武雄	69.1	69.12
高瑞澤	69.12	71.12
賴景讚	71.12	75.10
王賢柱	75.10	81.7
賴坤成	81.7	86.5
張王俊	86.5	91.7
李武雄	91.7	92.6
陳國興	92.6	93.1
林嘉崇	93.1	迄今

(三) 梅林工作站

1. 沿革

本站於民國41年成立，原名斗六水利會梅林灌溉工作站。民國45年改稱斗六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民國64年1月改稱雲林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同年5月觸口工作站遷移與本站合署辦公。民國76年改稱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區管理處梅林工作站至今。民國85年7月新辦公廳完工啓用。

2. 事業區域

梅林工作站灌溉區域包括雲林縣斗六市及古坑鄉小部分，東方及南方有斗六大圳綿延其

邊，西起海豐崙為界；北由湖山寮溪起沿縱貫鐵路至石榴班終點，東西全長6.2公里，南北寬6.2公里，涵蓋斗六大圳區之湖山寮、牛埔子、咬狗區及內林、內平埤、埤仔頭、棋盤厝、新庄、石子溪及林子頭區等十給水區。僅將水源、灌排面積及歷任站長說明如下：

- (1) 水源：梅林工作站水源直接自溪仔底攔水壩取水灌溉。
- (2) 灌排面積：梅林站轄內斗六大圳全區為2年一作區739.66公頃，排水受益面積70.05公頃，單期作田13.89公頃。
- (3) 歷屆站長如下表

姓名	任職期間	
	起	訖
王國熙	41.9	46.10
林柏勵	46.10	48.1
蔡龍海	48.1	49.8
邱來坤	49.8	50.8
蔡攀柱	50.8	51.4
張再忠	51.4	67.8
廖武雄	67.8	78.7
張正俊	78.7	81.4
蔡錫圭	81.4	84.1
林俊宇	84.1	88.12
陳淑霞	88.12	91.7
劉班班	91.7	迄今

(四) 竹圍子工作站

1. 沿革

本站昭和17年（西元1942）成立，原名斗六郡水利組合竹圍子監視所。昭和19年（1944）6月併入嘉南圳水利組合。改稱嘉南圳水利組合斗六郡部竹圍子監視所，民國35年

11月改稱嘉南圳農田水利協會斗六區部竹圍子監視所。民國36年改稱斗六大圳農田水利協會竹圍子監視所。民國37年2月改稱斗六水利委員會竹圍子灌溉工作站。民國38年新辦公廳舍完竣啓用。民國45年改稱斗六水利會竹圍子工作站。民國64年併入林內工作站，改稱竹圍子派駐站。民國72年3月另行獨立，改稱雲林縣農田水利會斗六都督區竹圍子工作站。民國76年7月雲林縣農田水利會斗六區管理處竹圍子工作站至今。

2. 事業區域

竹圍子工作站灌溉區域包括東以林內鄉竹烏支線左岸以西為界，南與林內站二號補給相鄰延伸至斗六東溪以北；西至新虎尾溪烏塗子大排線合流；北以烏塗子大排線同麻園站對立成為胡瓜型，其行政區域包括斗六市、林內鄉及莿桐鄉。僅將灌排面積及歷任站長說明如下：

(1) 灌排面積：單期作田380公頃，輪作田

743公頃，合計1123公頃。

(2) 歷屆站長如下表

姓名	任職期間	
	起	訖
張乾火	43.1	44.3
李元春	44.3	48.1
鐘朝春	48.1	50.7
蔡龍海	50.7	52.5
林朝木	52.5	59.10
謝長訟	59.10	62.3
蔡金原	62.3	64.1
蔡錫圭	72.3	81.7
魏協進	81.7	86.5

姓名	任職期間	
	起	訖
廖哲男	86.5	88.12
林俊宇	88.12	91.7
莊淵程	91.7	迄今

(五) 農田水利會組織

農田水利會係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設施建設事業，依據水利法設立地方性水利事業自治團體，其組織是按權能區分民主自治精神，與會員代表大會相輔，具有公法人性格，既非一般人民團體，亦非政府機關。其乃以農田水利事業為目的，由政府視實際上需要賦予某特定公權力，尤其會員依共同意志，自行處理其目的事業，由是地方區域經濟利益與水利環境之需要而核准成立。

農田水利會為推展其水利建設事業，必須設置適當之機構或組織，以執行其目的事業之任務。水利會組織因其功能不同需要，其組織包括議事機構、執行機構及基層(田間)組織，分別說明如下：

1. 議事機構 - 會務委員會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原則是依據權能區分的精神組織而成，其目的是讓會員有權監督水利會，水利會有能執行水利業務。

會務委員會是農田水利會之最高議事機構，會務委員是依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規定，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由縣(市)主管機關按名額加倍遴報省(市)主管機關核派，任期四年，連派得連任一次。會務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應具備會員資格，其餘為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會務委員會。有關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包括(1)審議

組織章程及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2）議決工作計畫，（3）審議會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4）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5）審議預算，（6）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7）審議決算，（8）議決會員請願事項，（9）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等職權。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農田水利會應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臨時會。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2. 執行機構－農田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設會長1人農田水利會置會長1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會長由省（市）主管機關徵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就年齡滿三十歲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2）曾在政府機關任薦任、薦派或六職等以上職務，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3）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或農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4）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遴派，任期四年，連派得連任一次。但民國91年改為由會員直選之。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農田水利會，執行會務委員會決議事項、及主管機關交辦和委辦之業務。

會長下設總幹事1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就具有水利工程學識經驗或水利行政經驗者，遴選送主管機構核准後任用之。並致管理、工務總務財務人事主計輔導及資訊等8組室，共同推展水利業務，組下可分股辦事並按灌溉面積設置工作站。有關雲林農田水利會組織如圖5-2所示：



圖5-2 雲林農田水利會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http://www.ylia.gov.tw/main.htm>

3. 基層組織(田間組織)－水利小組

農田水利會最基層組織為水利小組，是作為水利會與會員之間的溝通橋樑，負責水利設施之運轉與管理工作。根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明定水利小組設置辦法，水利會為

充實基層組織，加強會員團結，藉以充分發揮自治力量，促進農業進步與發展，依灌溉面積每50～150公頃得以圳為單位，劃為一個小組區域，設置一個水利小組，小組以下得設若干班。小組長由小組內會員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為義務職。(註4)

水利小組之主要功能是組織同一農地給排水之會員以自治方式，完成給水區域內給排水路之維護與管理，公共用地協調，糾紛排解及協助農田水利會會務執行與政令之宣傳，為農業政策執行的水利灌溉業務隻農民基層組織，是台灣農業政策及實務執行的第一線尖兵。

水利小組之任務在農田水利會之指導與監督下，根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

之規定，水利小組之任務包括：a.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b.區域內用水之管理 c.協助工程用地之處理 d.區域內補給水路之設施e.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水門之管理 f.水利小組經費之經收及管理運用g.其他水利業務之委辦或交辦事項等任務。這7項任務，除第7項任務為上級委辦或交辦事項外，其餘6項任務均屬固定性業務，也是農田水利會最基本最重要之業務，由此可知水利小組對農田水利會業務推動之重要性。

(民國92年)雲林農田水利會會員計171,034人，會務委員數29人，水利會水利小組506組，水利小組班1573班，工作站54站，管理處及工作站員工319人及灌溉面積計65,085公頃，詳見表5-30

表5-30 雲林縣農田水利會概況

年別	會務委員數(人)	水利會水利小組數(組)	班數(班)	工作站數(站)	管理處及工作站員工數(人)	灌溉面積(公頃)	會員人數(人)
1995	29	507	1061	54	347	66,161	187,179
1996	29	507	1061	54	349	66,162	187,176
1997	29	507	1061	54	341	66,086	187,008
1998	29	507	1602	54	326	66,096	187,008
1998~9	29	508	1596	54	354	65,831	190,237
1999	29	508	1596	54	328	65,755	191,204
2000	29	508	1596	54	328	65,755	191,070
2001	29	508	1596	54	326	65,372	190,604
2002	28	506	1573	54	311	65,134	201,413
2003	29	506	1573	54	319	65,085	171,034

資料來源：<http://www.tjia.gov.tw/> 資料輯/84～92/84～92年度.htm 筆者整理

4. 農田水利會與農民之關係

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加強水資源運用，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業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維護會員共同權益，繁榮農村經濟，主宰農田水利事業之命脈，由此可知，農田水利會是提供水源確保農業生產、保障農民生活及平衡農業生態，可說是與農民密切之關係。

5. 會員需繳納各項費用

根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4、25、26、27及28條規定，會費標準由農田水利會可項受益會員收取會費、徵收工程費、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等費用說明如下：

- (1)第二十四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a. 會費收入 b. 事業收入 c. 財務收入 d. 政府補助收入 e. 捐款及贈予收入 f. 其他依法令之收入等各項收入充之。
- (2)第二十五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會員請求增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得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

(3)第二十六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因實際需要，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自各該土地受益第二年起，分年徵收，以工程費總額為限。

(4)第二十七條規定新會員入會或新建工程擴增受益之會員，應比例分擔工程費，作為特種基金。

(5)第二十八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

2. 農田水利會之任務

- (1)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
- (2)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 (3)農田水利之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 (4)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5)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 (6)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